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第3期 总第008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消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19〕1号 ZZCR-2019-01004).....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7号 ZZCR-2019-01005).....	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财发〔2019〕9号 ZZCR-2019-09003).....	7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财发〔2019〕10号 ZZCR-2019-09004).....	10
株洲市公安局、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株洲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通告 (ZZCR-2019-06001).....	13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19〕12号 ZZCR-2019-09005).....	15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副主任：李一平

委员：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剑 李必农

张展 盘淑芳 罗光明 朱建军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责任编辑：陈清佳

龙昱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株环联〔2019〕4号 ZZCR-2019-22003).....	21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19〕3号 ZZCR-2019-103001).....	24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19〕4号 ZZCR-2019-103002).....	28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金管委〔2019〕5号 ZZCR-2019-103003).....	3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消费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19〕1 号

ZZCR-2019-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文件精神，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消费类企业做大做强

1. 对上年度新增规模以上消费类服务业企业，正常报送相关数据一年以上的，依据税务部门核实实际税收，比上年增长 5% 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鼓励统一管理的综合市场、商贸城、购物中心成立统一核算法人企业，凡升为限额以上企业且正常报送相关数据一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 大力引进大型消费类企业，对当年新引进批发、零售业法人企业（含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当年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的，文化、娱乐、体育、养老、健康、家政、旅游等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 对在株洲注册的消费类服务业企业采取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的，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在株洲注册的消费类服务业企业新开门店扩大经营规模且数据统计在株洲的，每新开一家门店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二、发挥政府引领作用

4.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消费新模式和新业态，每年在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000 万元，设立引导基金，吸纳基金公司、担保公司、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以股权基金投资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育幼、商贸、教育培训等消费领域的新模式和新业态，释放消费新潜力。原则上单个项目引导基金投入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5. 加强政府采购引导，拓宽地方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将本地名优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纳入各级政府采购目录，倡导优先购买本地产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大办公用品和设备、地理标志产品等本地产品采购整合，扩大本地产品市场影响力。

三、培育发展特色消费

6. 围绕文化体育、娱乐休闲、商贸餐饮、工业旅游等消费领域，重点支持特色街区、商贸综合体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对特色鲜明、初具规模、示范带动性强的项目，累计投资达到 5000 万，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累计投资超过 8000 万

元,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四、培育和提升消费品质

7. 顺应时尚消费人群由高收入人群向中等收入延伸的新特点,满足居民对更好品质消费的新需求,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名品、名店入驻,在株洲新注册独立法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8. 鼓励本地商贸、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传统消费类企业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档次,增强企业竞争力。对本地注册独立法人的商贸类企业升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文化娱乐升级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五、支持网络消费平台建设

9. 大力发展互联网化的主动消费模式,以互联网平台为载体积极推广网络消费。对开发运营文化、餐饮、住宿、旅游、休闲、娱乐等覆盖行业互联网平台(含手机APP等)的本地企业,平台正常运行一年后,根据运营及纳税情况,一次性给予5-10万元运营资金补助。

10. 对总部新设在株洲的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以上且依法纳税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网上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依法纳税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利用跨境电商从境外进口商品在株洲开设实体店,提供保税商品选购的企业,且商品在株洲海关报关和缴税的,年进口商品额达到1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在株洲建立跨境商品保税仓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

11. 支持开展积分消费,在商贸、餐饮住宿、文化娱乐、体育等重点消费领域开展积分消费试点,鼓励开展跨界积分消费。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本地企业搭建信息平台,市民通过平台注册、预订、支付和评价消费,可享受补贴和商家提供的最低消费折扣,每年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平台消费积分兑换及运行维护。

六、扩大居民旅游消费

12. 鼓励旅行社从市外招揽游客来株洲旅游,

当年组团累计达到1000人以上的,凭旅游合同、景区购票和酒店住宿票据等有效证明,按15元/人奖励旅行社;组织国(境)外游客总人数达到100人以上,且在株洲住宿的,按20元/人奖励旅行社,以上不重复计奖。

13. 鼓励发展工业旅游,将企业工厂与旅游参观有机结合,以设施、流程、作业、展厅等工业生产风貌作为旅游项目,当年接待游客达到2000人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加大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项目,投入运营后一次性奖励10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开发设计炎帝文化、工业产品模型等具有株洲特色旅游商品,视设计特色和市场认可度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七、支持举办展会、赛事等活动

14. 充分发挥展会、赛事等活动在聚集人气、营造氛围、拉动消费、服务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组织举办展览、展销、赛事、会议、节庆、论坛、演出等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经市政府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的,根据活动规模情况,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15. 鼓励城乡居民在本地购买汽车、家具、家电等大宗消费品,支持举办大宗消费品促销活动,活动期间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主办单位20万元。

八、发展农村物流配送

16. 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快递下乡和电子商务进村,重点支持企业参与涉农电商平台建设,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通道。对物流企业在行政村新建营业网点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金补助。鼓励开通共享型县乡村配送专线,视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九、支持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创建

17. 鼓励消费服务业企业制定行业商品和服务标准,牵头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和团体标准并获得批准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

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被新列入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过验收之后，一次性奖励20万元；被新列入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过验收之后，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改善消费环境

18. 支持守信激励消费，依托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建立守信激励机制，为守信消费企业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降低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为守信个

人的住房、交通出行等多场景消费服务提供便利优惠。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打击力度，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强化市场监管，形成强有力的消费监管体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7号

ZZCR-2019-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卓越品牌企业，建设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有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市长质量奖（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和个人的荣誉。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遵循申请自愿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收取申报组织或个人任何费用，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3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5个、获奖个人不超过3个。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经市长授权，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主任

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组。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和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报市长审批。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

（三）受理市长质量奖申报；

（四）建立评审员专家库，考核、监督评审员；

（五）组建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

（六）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出获奖候选名单；

(七)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

(八)宣传、推广获奖者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

(九)监督获奖者及其所属单位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第八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评审实施计划;

(二)对企业或个人实施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株州市注册登记并经营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包括从事生产、工程、服务、研究、设计、教育、医疗、旅游及社会中介等工作的各类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近5年正常运行且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施高质量发展,经营绩效卓越,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在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上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愿意分享质量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或涉及质量工作8年以上;

(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三)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或丰富的实践经验,质量工作成效突出;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为《株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准则》。为保证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和不同行业评审工作的一致性,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市场(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定和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填写《株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或个人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和材料规范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进行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涉密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材料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受理的组织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按照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现场评审组,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委托中介机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市场(客户)满意度测评,形成市场(客户)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对市长质量奖候选名单进行审议,投票产生市长质量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获奖建议名单

向社会公示。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办公室查实的，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通过公示的组织和个人，报市长审定后，进行公告。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五条 每个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奖金为50万元，每个市长质量奖获奖个人奖金为1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获得的奖金主要用于质量持续改进、标准制定、技术攻关、科技研发和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投入和经验推广宣传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投诉举报。评委会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委会办公室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一条 接受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动态管理制度，获奖组织或个人3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获奖个人具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由评委会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 组织或个人所属组织发生重大质量、

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的；

(二) 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不稳定，经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

(三) 产品、工程、服务或环境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或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不能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质量工作经验和成果的义务，典型示范作用不能充分体现的；

(七) 有严重不良诚信行为的；

(八)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奖的，取消其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实名向评委会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受理。

第三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受理的异议进行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对推诿、不配合调查的组织或个人，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其奖项。

第三十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19〕9号
ZZCR-2019-09003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2019 年 7 月 11 日

株洲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4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资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筹集并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的资金。本办法适用于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公共租赁住房（包括廉租房）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和

使用审核监管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预决算审核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资金年度预算，按期汇总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项目建设进度，跟踪检查保障性住房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及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控制和分析报告，负责编报项目预算、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基本建设支出报表及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五条 市级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的资金；

(二)依法从住房公积金及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

(三)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的资金;

(四)出租、出售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所得的收益;

(五)经政府批准可纳入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调度、审核和拨付坚持方便快捷、规范管理、合理使用的原则。

第七条 财政全额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出租、出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条 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范围:

(一)新建、改建、收购、回购保障性住房开支;

(二)财政全额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政府具有偿还义务的专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借款本息支出;

(四)保障性住房重大政策制订、重要课题研究、信息公开、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住房保障管理性支出;

(五)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巡查、考核和验收等经费支出;

(六)经政府批准纳入的其他保障性住房专项支出。

第九条 政府全额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季终了前10日内向财政部门报送下季度保障性住房资金使用计划和上季度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季度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季资金使用情况,按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原则上通过国库(专户)集中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下年度住房保障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编制下年度保障性住房收支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保障性住房支出项目预算经批准后,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预算;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变更预算的,由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保障性住房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招投标规定、政府采购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及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终了,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报送年度保障性住房支出决算;年度保障性住房支出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一)政府财政全额投资保障性住房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要求,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及时接收房产,并依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将房产登记入账。

(二)政府收购、回购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应及时接收房产,并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登记入账。

(三)处置政府拥有的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应及时核销相应资产。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制度。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单位应于每季终了后 10 日内，向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情况报表、财务报表和分析说明；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管理保障性住房资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施行。《株洲市保障性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14〕2 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株财发〔2019〕10号
ZZCR-2019-09004

各县（市）区财政局（财政金融部）、棚改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1日

株洲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防范债务风险，规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棚户区改造，是指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偿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的系统性工程，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城中村、城市危房）、国有工矿棚户区项目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券）是指湖南省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四条 市、县（市）区各负其责，分别组织开展本级棚改专项债券的申报、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六条 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债券资金申报和发行准备

第八条 市、县（市）区棚改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及时更新本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并结合本级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任务，以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会同同级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筛选符合发行条件的棚改项目，提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县（市）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8月31日前报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于每年9月10日前报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审全市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需求，经市政府批准后，通过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上报省财政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时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会同同级棚改主管部门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拟定具体项目安排，提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确定。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财政局应将增加举借的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和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棚改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财政局应将本级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三章 债券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三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市财政局将债券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双控账户、区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债券资金一次性拨付至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双控账户。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棚改主管部门在收到债券资金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至棚改项目单位账户。

第十五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为：

-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 （二）集体土地征（转）用报批所需要支付的税费、土地补偿、设施补偿、房屋补偿、人员安置补偿或补助、与征地拆迁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三）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建设；
- （四）项目投入所缴纳的税费；
- （五）棚户区改造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六）符合棚改支出范围的其他费用等。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棚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十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项目核算，并实行决算管理。每个项目申报的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得与其他棚改项目调剂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第四章 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本级棚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

时上缴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改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若预计项目对应的收入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应至少提前一年告知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级财政局在还本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缴付至市财政局金库，再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棚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若区级财政局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内足额缴付利息，则由市财政局计算罚息并在年度财政结算中予以扣留。罚息按逾期支付额、逾期天数，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

第二十二条 每年年度终了，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棚改主管部门编制本级棚改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决算草案，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当年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县（市）区应将相关信息报市财政局。

第五章 债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棚改主管部门、棚改项目单位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

（一）审核债券申报计划，通过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上级财政部门；

（二）聘请中介机构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三）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棚改专项债券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做好棚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五）组织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上缴和棚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六）做好本级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棚改主管部门负责：

（一）汇总棚改专项债券需求，并上报省住建厅；

（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相关工作；

（三）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及发行各项准备工作；

（四）督促棚改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五）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金核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棚改项目单位负责：

（一）合理确定棚改项目的年度债券资金需求和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和棚改主管部门；

（二）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棚改专项债券发行、融资平衡测算、信息披露等资料，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债券发行、使用、还本付息等工作；

（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债券资金；

（四）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将腾空的土地交由自然资源部门出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

株 洲 市 公 安 局 株 洲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株 洲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株 洲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 关 于 加 强 电 动 车 管 理 的 通 告

ZZCR-2019-06001

为加强电动车管理，保护电动车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以下简称《规范》）、《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加强电动车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15日起，我市生产、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规范》所要求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即应安装有脚踏装置、车身总质量不超过55公斤、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5公里、获得CCC认证。凡不符合此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生产、销售。

二、符合《规范》标准且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正式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鼓

励电动自行车车主购买保险。

三、对2019年4月15日前购买的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制度。自2019年4月15日起，在此之前购买的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应当于2020年3月1日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临时注册登记并取得临时号牌（已办理物联网防盗号牌登记的不需重新申请临时注册登记和取得临时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终止。有效期终止后，临时注册登记的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继续上道路行驶。鼓励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在过渡期内购买保险。

四、2019年4月15日以后购买的不符合《规范》标准、未获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临时注册登记、发放临时号牌，不得上道路行驶。

五、未纳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不发放通行号牌。限定电动三轮车的通行区域，禁止未注册登记的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上道路行驶。

六、凡违反本通告者，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拘留、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财发〔2019〕12号
ZZCR-2019-09005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株洲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7号）、省财政厅《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7〕25号）、《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株发〔2017〕3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株政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

安排，对市本级符合条件的目标机构实行奖励和补贴的专项资金。包括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等。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条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行管理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

第五条 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是指由市政府预算安排，用于鼓励和促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内企业和机构可申请补助资金：

(一) 上市补助。对进入首发上市程序的企业按“二三五”比例分阶段（即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完成股改并向省证监局辅导报备、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受理、上市发行三个阶段）给予总额1000万元补助。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和境外主板上市且注册地在本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二) 挂牌补助。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或湖南股权交易所股改板挂牌的企业，分别在挂牌后给予100万元或20万元的补助。

(三) 迁入补助。对总部注册地迁入株洲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关系变更的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补助。

(四) 鼓励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以上市（挂牌）为前提的股改企业（当年纳税2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股改后下一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五) 对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平台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申报补助资金须提交的材料

(一) 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二) 资金申请文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企业与中介机构合作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复印件；

(五)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六)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2）；

(七) 其他需提供的申报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补助实施范围为全市，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对符合条件企业或机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助。对以前年度已拨付了部分补助资金的企业，扣除后再计算补助。

第三章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九条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是专门用于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增强业务能力，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及“三农”领域等国家战略优先发展行业的担保业务，改善融资环境的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中小微企业指在株洲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的中小微型企业。

第十一条 “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范围指我市各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的“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支农贷款”等3类贷款的担保业务。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对象

根据湖南省融资担保相关管理政策规定，经法定程序在株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十三条 支持方式、比例及额度

(一) 担保风险补偿。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以服务中小微和“三农”企业（包括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用于企业的个人担保贷款、个体工商户担保贷款和农户担保贷款）为主业。对符合国家和省市监管要求、经营地在本市区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其上年度服务中小微和“三农”企业单户担保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按年度日均担保余额的3‰给予风险补偿。（年度日均担保余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当年实际担保天数/360天）。

(二) 担保费补贴。鼓励融资性担保公司为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融资性担保公司上年度收取的中小微和“三农”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低于1.5%的差额部分给予适当补贴，按实际担保期限计算（担保费补贴=差额部分×月

数/12)。

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同时享受以上不限于一项支持方式的资助,单个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150万元。

第十四条 申请补偿资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同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持证经营1年以上(含1年);

(二)上年度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的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定为C级(含)以上;

(三)上年度融资性担保公司中小微和“三农”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

(四)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不超过5%的,农业担保业务责任余额占比达到70%以上的专业农业担保公司代偿率不超过8%。(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额×100%);

(五)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逐步降低担保费标准,收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1%,收取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原则上不得超过1.5%;

(六)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申报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须提交的材料

(一)《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株洲市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三)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与合作银行盖章确认的担保项目情况汇总表;

(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担保业务审计报告(包括担保业务明细、担

保业务收费明细、风险准备金提取、代偿损失等),会计师事务所须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中介机构资质条件的公告》文件要求;

(六)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银行贷款卡的复印件、担保机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七)担保业务收费凭证。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到补偿资金后,应在10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等,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金融办及市财政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是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涉农、小微、创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对象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经法定程序批准在株洲市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市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末涉农、小微的创业贷款和其他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资助额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条件

申请风险补偿的小额贷款公司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上年度省政府金融办组织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被评定为C级(含)以上;

(二)按要求向上级和同级财政部门、县市区政府金融办报送财务报表、业务统计报表和相关业务信息;

(三)执行国家金融企业财务制度,遵守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自律公约,风险补偿申报会计年度内没有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市政府金融办风险提示或停业整顿的;

(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报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须提交

的材料

(一)《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二)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管理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损失明细表》;

(三)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五)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须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的公告》文件要求;

(六)以往年度已申请获得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应的不良贷款催缴清收情况;

(七)其他须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及时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各类数据,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金额大于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上报业务数据的,以小额贷款公司监测管理系统内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收到补偿资金后,应在10日内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等,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金融办及市财政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章 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

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是指对在我市在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保障金融运行安全、助推实体经济和金融改革发展以及提升金融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的机构或团队,给予适当业务推广和研发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考评内容

(一)业务创新。主要考评金融机构或相关融资服务主体在融资方式、渠道、产品、技术、工具和服务等方面有推广示范意义的创新工作。重点考评落实国家政策,支持“三农”、小微等方面的实体经济情况。

(二)管理创新。主要考评金融管理、监管

部门,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株洲经济发展、扩大区域融资规模、推进农村金融改革、金融精准扶贫、资本市场改革、保险改革、产融结合试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补齐金融短板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创新工作。

第二十五条 考评对象

下列单位总部机构或地市分支机构的业务或管理创新团队均可申报考评: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总部机构和地市分行以上)。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

(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展融资服务的证券业金融机构、信托业金融机构、股权交易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

(四)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

(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本地开展融资活动、承担融资责任和风险的融资主体。

(六)由专项考评组认定的其他金融类机构或金融高端人才及其团队等。

第二十六条 申报创新考评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创新突出。由金融机构或融资主体近两年完成研发并投入株洲市场一年以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具和新服务,金融管理、监管部门推出的新管理措施。

(二)业绩优良。项目短期已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服务实体经济、增加地方税收、促进金融改革发展和改善融资薄弱领域、环节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获得业内同行的普遍认可。

(三)示范效应。在省内同行业中代表性较强,领先优势和发展示范作用明显,有现实推广意义。

(四)风控合规。不违反现行金融监管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引导的有关规定，风险控制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无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争议。

(五)金融高端人才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30条措施》(株发〔2017〕8号)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融资创新考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服务主体创新团队的业务推广和研发补助，用于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创新团队的研发补助、学习培训等。

第六章 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

第二十八条 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是对在我市市区范围内注册，经有关金融管理和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开办费奖励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九条 奖励对象和条件

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且已正式开业的下列新设(含合并新设)金融机构可申请奖励资金：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等。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省级(含)以上金融主管、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公募基金等。

(四)保险业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

(五)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研发数据客服等后台服务中心，登记结算类机构等。

第三十条 奖励标准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对新设总部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省级)、二级分支机构(市级)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开办费奖励。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对新设总部机构、一级分支机构(省级)、二级分支机构(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开办费奖励。

(三)对新注册并在监管部门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在登记注册之日起1年内，实际完成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1%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其管理的基金不重复奖励)；对新注册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金融办调整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一事一议。

第三十一条 申请奖励资金须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奖励资金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开业批复文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营业场所、高管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
3. 总部机构须提交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证明材料，如实收资本中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的，应提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二)申请奖励资金的股权投资类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投资市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股权投资机构的备案材料；
4.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申请奖励资金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中国证监会审批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 申报程序及审批

(一)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在每年12月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项目单位为本年的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间,符合资金奖励范围的企业或机构。

(二) 各机构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和市政府金融办提出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三) 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在12月31日前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金融机构,市政府金融办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三十三条 奖励资金的拨付

公示期结束后,市政府金融办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金融机构列为奖励对象,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章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三十四条 除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外,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均按如下程序进行申报、考评和发放。

(一) 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在每年3-4月间组织考评申报工作项目单位为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各类金融机构。

(二) 每年3月25日前,各机构根据考评指标开展申报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市政府金融办初审。逾期不报送考评材料或考评材料弄虚作假

的机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上市补助和迁入补助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即时申报。

(三) 每年4月上旬,市政府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成专项考评组进行复审,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组织考评工作,议定奖励机构和奖励等级。

第三十五条 每年4月30日前,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将奖励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资金方案拨付资金。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跟踪问效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等,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今后申请各类财政补助资金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原《株洲市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42号)、《株洲市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办法》(株银考发〔2016〕1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株环联〔2019〕4号

ZZCR-2019-22003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19年9月24日

株洲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举报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执法主体单位工作人员、聘请的环保社会监督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范围及奖励标准：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50-200元：

1. 市城区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树叶、枯草、油毡、橡胶、塑料及露天烧烤等严重污染大气的；
2. 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许可证，擅自在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
3.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

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以及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排放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5. 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6. 工业企业煤场、料场、堆场未采取密闭、遮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

7. 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场未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8.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封闭运输或出工地未清洗的；

9. 上路行驶的机动车辆持续性冒黑烟污染大气的；

10. 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

(二)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200-500元：

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

2. 污染物超标排放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

3. 擅自停用、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在线监控设施)或者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的；

4. 在接受环保部门监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报情节的；

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6. 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

7. 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三)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额度500-1000元：

1. 设置利用暗管、渗坑、渗井等或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3. 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

4. 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的；

5.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侵占的；

6. 违法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四) 举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环境污染犯罪情形的，奖励额度1000-2000元。

第四条 株洲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为12345。

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以下情况：

(一) 提供明确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违法照片或视频等证据，鼓励举报人现场指证并积极协助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查证；

(三)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诬陷他人。对故意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接报人员接到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信息后，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不能当场回复的，接报人员在填写好举报信息资料后，按举报事项类别派单至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责任单位核实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七条 核实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调查核实情况时，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相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

或被举报人。

(二) 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由调查核实责任单位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八条 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范围;
(二)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三)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四) 举报事项经负有生态环境职责的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他行政决定和公安机关立案等处理完毕;

(五) 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六) 一个举报事项举报一家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件线索计算奖金;

(七)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环境违法行为,可再次获得奖励;

(八) 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或仅反映污染现象;

(二)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

(三)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已经掌握其环境违法事实;

(四) 举报人不提供其领取奖励金的方式及途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领取奖励的流程:

(一) 奖励金告知。相关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

(二)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代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明及代领人身份证明,并签字确认。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相关执法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入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相关执法部门应在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奖励金发放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在公众网或媒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奖励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法主体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一) 拒不受理举报或受理后不依法立案查处,造成举报人不能获得奖励的;

(二) 应当奖励而不按规定发放奖金或滥发奖金的;

(三) 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四) 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方式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株金管委〔2019〕3号
ZZCR-2019-103001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17〕7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管理中心所辖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按照管理中心的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在以上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

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与单位签定劳动合同或符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不包括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离岗职工。

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四条 单位应当到所在地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单位所在地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持以下资料到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和职工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免提供);
- (二) 专管员身份证;
- (三) 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审批表;
- (四) 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 (五) 在职职工工资表。

第七条 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时应在单位内部明确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经办部门和专管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开户;
- (二) 负责本单位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的调整、计算;
- (三) 负责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变更、转移、封存等业务的统一办理;
- (四) 负责与职工、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账;
- (五) 负责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接受职工对住房公积金的查询;
- (六) 负责与银行、管理中心进行业务联系,参加管理中心召开的业务学习、培训和相关活动。

第三章 缴 存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时间为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者为本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缴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每年核定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条 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总额除以12确定。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统制字〔1990〕第1号)的规定计算。

第十一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二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最高不超过12%。在此范围内由单位根据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同一单位职工原则上执行同一缴存比例,因特殊情况实行不同缴存比例的,须报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执行。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相同。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管理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按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低收入职工,根据月平均工资乘以最低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仍低于最低月缴存限额的,按最低月缴存限额缴存,最低月缴存限额以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无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管理中心审批后,可以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第十七条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申请期限每次不超过两年。单位不能恢复正常缴存,需要继续办理缓缴的,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延展手续。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

业务。

第十八条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单位，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九条 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从发生欠缴的首月起补缴。单位和职工分别计算的补缴额，由单位统一缴存在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补缴确有困难的单位，经向管理部提出申请，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报管委会批准后，可以办理暂缓或分期补缴。待单位效益好转后，应及时办理补缴。

第二十一条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二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四章 年 审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每年对全市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年度审核，审核时间根据单位选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进行确定，为每年的3至4月，或为每年的7至8月。审核的内容为：

（一）年度内是否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和基数

为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和补缴情况；

（三）年度内职工流动变更情况；

（四）按政策规定核准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调整；

（五）单位和职工登记的基本信息是否正确。

第二十五条 单位年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报管理部审核：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审核表；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审核表；

（三）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四）上年末在职职工工资统计表；

（五）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

第五章 变 更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持有关单位变动的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如果上述单位有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位停止正常汇缴；

（二）按规定优先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将清偿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在本单位张榜公布并补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四）职工被新单位录用的，办理职工账户转移，暂未重新就业的办理账户集中封存；

（五）如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后无力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主体。

第二十八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部办理变更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集中封存手续。

第六章 转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市内转移手续，职工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下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新调入单位：

- (一) 职工在市内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
- (二) 单位合并、分立、改制，职工劳动关系发生变更的；
- (三) 其他需要办理转移手续的。

转移职工有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补缴所欠金额后方能办理转移手续。

第三十条 职工调动工作，原工作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申请管理部督促单位办理。经管理部督促仍不办理的，管理部可依本人申请办理。

第三十一条 职工跨市异地转移，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转移手续。

职工转入：职工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向现单位所在地管理部申请将原工作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到我中心。

职工转出：由职工向转入地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转移，管理部收到转入地管理中心传递的异地转移接续信息，经审核确认无误后，为职工办理转移手续。

第七章 封存与启封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为职工办理个人账

户封存手续：

- (一) 职工退休、离休的；
- (二)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三)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职工与单位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
- (五) 工作调动的；
- (六) 其他需要办理封存手续的。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暂停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条件的，单位应在 30 日内为其办理个人账户集中封存手续。集中封存期间，管理部按规定对职工个人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职工账户封存期间，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账户启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重新在新单位就业的，先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再办理账户启封手续。启封后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由新单位负责办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株金管委〔2019〕4号
ZZCR-2019-103002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17〕8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湖南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提取是指缴存人按规定取出本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内全部或部分存储余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本息余额。

- （一）退休或已满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三）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失业满半年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部分余额。

-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无房户支付房租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

公积金。

(一)调离本市行政区域的,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销户转移;

(二)职工及配偶存在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得申请除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以外的其他类型提取;

(三)职工家庭因2套自住住房使用过(含提取、贷款)住房公积金的;

(四)职工提取公积金用于购(建)房超过3次的,包括购(建)自住住房、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偿还同一套住房的商业贷款和异地公积金贷款到结清为止只计1次);

(五)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商业用房、商住两用房、套内面积大于180平方米或层高高于3.5米的商品房及偿还上述房屋贷款本息的;

(六)以赠予、继承、分割、合并、交换等方式取得自住住房所有权的;

(七)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办理异地贷款冻结(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除外)、司法冻结、记入管理中心黑名单的;

(八)在湖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异地购(建)房及偿还其房屋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本息的;

(九)不符合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资料

第七条 符合提取规定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人须向管理中心(含所属管理部,下同)提交基本资料和相关的凭证原件。

第八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基本资料。

(一)提取人居民二代身份证。涉及婚姻关系的和直系亲属关系(子女、父母)的需带双方身份证(未婚的填写未婚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委托提取的,须提取人本人已办理借记卡关联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供提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委托配偶和直系亲属提取的,提供结婚证、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委托单位专管员提取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人提取的,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二)提取人本人在管理中心关联的工、农、中、建、交通、邮政储蓄任一银行I类借记卡。

第九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一)退休:退休证或劳动部门审批的退休审批表;无退休证的(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提供居民身份证。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劳动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和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

(三)死亡或宣告死亡:死亡(火化、销户)证明或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或子女或父母)申请提取的;配偶继承的,提供结婚证或户籍关系证明;子女或父母继承的,提供户籍关系证明。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申请提取的,需提供相关法律文书(法院判决书、受遗赠公证书等)。提取资金汇入原缴存人已关联的银行账户,或汇入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出境定居: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的证明。

(五)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制发的有效低保领取证。

(六)失业:劳动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半年以上),且个人账户须封存满半年。

(七)购买自住住房:株洲市行政区域内购房,可凭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申请提取;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购房,凭不动产权证申请提取。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可在购房地官方房产信息网站查询到备案;查询不到备案的,通过该套住房已抵押贷款的信用报告、不动产税务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等予以确认;无法确认的不予办理(该套房曾办理还贷提取的不再做购房提取)。

1.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首付款20%以上);

2.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完税凭证(未注明房价

的还需提供纳税申报表)；

3. 购买保障性住房的, 应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 应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已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未注明房价的还需提供纳税申报表);

5. 购买公有住房的, 应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6. 购买拍卖住房的, 应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八)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对建房真实性, 须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 确认工程主体建造一层以上方可办理提取:

1. 建造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

2. 翻建自住住房的, 应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

3. 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建房: 须在领取不动产权证之后, 比照购买现房确认方式办理。

(九) 大修自住住房: 大修是指本栋(套)房屋需牵动或拆换部分主体结构, 如承重墙、预制板、承重梁、大面积屋面结构严重损坏的房屋而非室内装修。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土建开支凭据, 由管理部派员现场予以核实, 确认大修工程在建后方可提取。

(十)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还贷期间未提取过公积金, 已自筹资金结清贷款, 限在结清贷款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 且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金额。

(十一) 偿还湖南省范围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1. 偿还省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 借款合同; 本人在管理部服务大厅查询当月的个人信用报告; 放贷银行出具的12期以上注明贷款本金余

额的近期贷款对账单; 结清贷款的, 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2. 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 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12期以上近期贷款对账单; 结清贷款的, 另须提供贷款结清证明。

(十二) 支付房租: 公积金缴存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无房证明; 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户口簿等, 已婚的还需配偶身份证)。公租房另需租赁协议和缴纳房租收据。

第四章 提取办理

第十条 管理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接受和办理提取业务。对符合提取条件的, 缴存职工提取材料齐全, 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应予即时受理; 需对申请材料进一步核查的, 应在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可申请复核, 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对不符合提取条件的, 管理中心不予受理, 但须告知原因。

第十一条 符合第四条提取条件的作销户提取, 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全部本息余额。提取时须符合:

(一) 职工所在单位已将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缴存到账, 且个人账户状态为封存;

(二) 职工及其配偶无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担保。

第十二条 符合第五条提取条件的, 提取人账户至少保留12个月的月缴存额, 其中无房产支付房租的, 提取人账户余额至少保留100元。每次提取时间应间隔12个月以上, 结清住房贷款的或租房提取后又申请购房提取的除外。提取申请人离异6个月后, 原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使用(含提取、贷款)情况, 不影响其提取申请。单位欠缴公积金3个月以上(含3个月), 暂停办理职工个人非销户类提取业务。各类提取次数和提取额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购买自住住房的, 房屋权利人同套房屋“提了不贷、贷了不提、限提1次”, 凭相关

资料在有效期内办理。其中株洲范围内购买新建自住住房的,在合同备案之日起2年内,或不动产权证发证日期起1年内,可申请提取(有提取记录的二手房,提取间隔时间必须满2年);湖南省范围内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购房的,以及非配偶非直系亲属关系共同购房的,须不动产权证满1年,在发证之日起第2年内申请提取。本人和共有权利人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购房款(以购房合同或契税凭证载明的交易额为依据)。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同栋(套)房屋“提了不贷、贷了不提、限提1次”,自相关证明出具之日起2年内申请提取。房屋权利人及其配偶合计提取额不得超过180平方米(每平方米1500元)的核算总额。

(三)偿还湖南省范围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或株洲市行政区域以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限每年提取1次。提取人必须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可直接认定借款人配偶为共同借款人。同套住房已做过购房提取的,不再受理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

1. 提取金额不超过近12个月月还款额之和(不含提前部分还贷金额)。

2. 偿还住房贷款12个月以上,方可申请还贷提取,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贷款结清后申请提取的,限在结清之日起3个月内凭结清证明办理,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结清金额(还贷期间从未提取公积金的,提取金额不超过贷款金额)。

3. 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金额应剔除在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偿还本套房屋住房贷款已提取、划扣或对冲还贷的金额。

4. 职工家庭每年度只能以同一套房屋的还贷

额作为提取额度,该套房屋贷款结清后,方可申请偿还另一套住房贷款本息业务。

(四)租房提取限每年办理1次,已婚职工家庭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夫妻提取金额合并计算;未婚职工每次租房提取金额不得超过7200元。

第十三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须由提取申请人本人办理,提取的资金通过银行划账支付。本人因故不能前来办理的,可委托配偶、直系亲属、单位专管员或他人办理。委托提取的资金只能划入提取人已关联的银行账户,或相关法律文书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偿还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本息的,需提取申请人本人来管理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婚姻存续期间办理的住房贷款,借款人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申请提取的,需借款人本人来管理部查询个人信用报告。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分类装订提取资料,予以归档保管。

第五章 提取监督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提取业务的稽核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违纪的问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因违规审核审批而造成骗提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构提取条件,套取本人或他人住房公积金的,依照法律法规、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则随之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金管委〔2019〕5号
ZZCR-2019-103003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株金管委〔2017〕8号）同步废止。

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

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和《湖南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湘建金〔2018〕48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的政策性住房贷款。

自住住房包括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开发企业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项目及楼栋准入）、二手房、自建房等。

第三条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株洲行政区域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所辖各城区、县（市）管理部在管理中心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本管理办法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贷款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的制度。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不含湖南省内铁路分中心缴存职工），共同借款人仅限配偶或其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父母、子女。借款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商转公，

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管理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开户之日起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低于5%且账户状态正常;

(二)购买住房自付资金(首付)不低于株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适时的政策要求;

(三)借款人必须是预售商品房备案人或贷款房屋的产权人,共有产权人仅限配偶、父母、子女,并具有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产权虽注明为独有的借款人其配偶也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有产权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在株州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其购房合同不超过2年(以合同备案时间为准,不包括商转公),不动产权证书不超过1年(不包括商转公);购买非成套住宅(非二手房且层高不超过3.5m)的须为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标注2个以上(含2个)房号的,仅限1个房号的房屋面积确定贷款;

(六)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所有批文(国土、规划、施工等批文)不得超过2年,且借款人或配偶须有一方户籍在住房所在地,工程建设必须主体封顶;

(七)具有稳定的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月还款额(含其他债务)不得超过家庭收入的50%,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还款额不得超过借款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收入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工资基数认定。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固定收入只认定银行流水单中明确为“工资”或“代发”的部分;

(八)借款人离异的,须离婚时间满6个月(原配偶的公积金使用情况,不影响其公积金贷款);

(九)借款人提前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

自结清之日起6个月内,为同一套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十)同意管理中心认可的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并认可贷款合同约定的。

第八条 异地贷款、高层次人才贷款还须同时符合管理中心适时的相关政策。借款申请人有一方在株州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适用异地贷款政策。

第九条 组合贷款须符合管理中心和对应银行的全部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超过180㎡(高层次人才按适时的政策执行)或属于商业用房、别墅、多层联体别墅的;

(二)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本套房办理了购房提取或结清商业银行住房贷款提取的;

(四)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因2套自住住房使用过(含提取、贷款)住房公积金的;

(五)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连续欠缴3个月以上的(含3个月);

(六)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有一方信用逾期连续3次以上(含3次)或累计12次以上(含12次;已结清的个人助学贷款除外;异地贷款按适时的政策执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管理中心纳入失信黑名单尚未解除的;

(七)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卡有合计2万元以上(含2万元)未结清款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

(八)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土地性质属于宅基地或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

(九)同套住房已有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

(十)明显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以及不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一条 借款人及配偶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60万元，个人缴存的最高可贷款额度为40万元。商转公最高可贷款额度按上述规定执行，同时不得超过借款人在银行最后一次结清的贷款本金金额。异地贷款、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按适时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与贷款额度比例不超过1:1000。

第十三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明确产权份额的，按份额核算贷款额度。

第十四条 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80%；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比例为房屋总价的50%；

第十五条 商品房贷款金额须小于或等于房屋总价减去已付款，属于拆迁户购买住房的最高贷款金额按房屋总价减去拆迁补偿款核定；二手房贷款以房屋成交价、契税价和房屋价值认定价三者中最低值认定房屋总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含上述房屋的二手房贷款）最高按3000元/㎡计算房屋总价，价值认定低于此标准的按价值认定确定总价。

第十六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含上述房屋的二手房贷款）套内建筑面积小于180㎡的按实际面积核算；套内建筑面积超过180㎡的按180㎡核算。

第十七条 个人贷款有累计6次（含6次）至11次（含11次）逾期的，须结清全部款项，贷款金额按可贷额度下浮10%；信用卡有累计6次（含6次）至11次（含11次）逾期的，贷款金额按可贷额度下浮10%。已结清的个人助学贷款逾期不予计算。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长年限为30年，且借款人现有年龄加上借款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九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1倍。如遇法定利率调整，已发放的贷款则于

次年1月1日起按新的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应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第二十条 借款人须据实填写《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并如实提供下列资料原件供电子信息采集：

（一）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还须提供房屋所在地户籍证明（户口簿）。未婚的须如实填报《未婚承诺书》；离异未再婚的须提交《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离婚协议书》）、《未婚承诺书》；丧偶未再婚的须提交《未婚承诺书》、结婚证、配偶的《死亡证明》；

（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自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共同借款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有固定收入的，须提供其明确为“工资”或“代发”的近6个月银行流水单；

（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相关资料：

1. 商品房期房须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湖南增值税普通发票》（首付款）；商品房现房须《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不动产权证》、《税收完税证明》；商转公贷款须《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不动产权证》、《税收完税证明》、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合同、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结清证明、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还贷流水单；

2. 二手房须提交《不动产权证》、《存量房转让合同》（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房屋买卖合同》、《税收完税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不能体现房屋总价的须同时提交《房产交易申报单》；

3. 保障性住房须提交发改委、住建局等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批表、购房合同、分层价格表；

4. 因拆迁购买商品、二手房或保障性住房且属契税减免的在提交对应的购房资料的同时，须提交税务部门的减免契税证明和《拆迁补偿合同（协议）》；

5. 建造、翻建住房须提交国土、规划和住建部门的批准文件、《房屋价值认定书》，已进行不动产登记的须提交《不动产权证》；

6. 大修住房须提交《不动产权证》、《房屋价值认定书》、C级房屋维修鉴定书。

(五) 须提交贷款资金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商品房期房(现房)、保障性住房为开发商项目所在的银行账户(监管账户)；房款已付清的商品房期房(现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商转公为借款人个人账户；

(六) 须提交用于还款的银行卡(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七) 共同借款人(配偶)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须提交《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住建部统一的格式)、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

(八) 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如实提供下列资料供纸质文书归档：

(一) 商品房期房、现房须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经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原件；

(二) 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须提交《房屋价值认定书》原件；

(三) 高层次人才证件须提交以下复印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高级职务、高级技师的：资格证书和单位证明；

(四) 异地贷款的须提交《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原件；

(五) 未婚的、离异未再婚的、丧偶未再婚的须提交《未婚承诺书》原件；

(六) 批示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二条 保证。借款人须同意管理中心认可的阶段性担保和资产管理，由保证人(以下称担保公司)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十三条 抵押。购买、翻建、大修自住

住房、商转公的借款人须用所贷款房产作抵押。建造自住住房的借款人可以用本人或配偶的其他住房作抵押，抵押物价值不得低于贷款金额。权属不明或有争议的、危房、已经或将要纳入拆迁的房屋以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房产不得作为抵押物。抵押应当依法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权利人为管理中心且债权数额大于或等于贷款金额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六章 贷款流程

第二十四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携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证件、资料到管理部提交贷款申请。

第二十五条 贷前调查、房屋价值认定。管理部及担保公司工作人员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并拍摄电子档案。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由管理部工作人员签署意见，担保公司作价值认定并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须经担保公司做出房屋价值认定，并出具《房屋价值认定书》。

第二十六条 贷款受理及审核。管理部前台人员审核相关资料，对符合贷款政策规定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进行信息录入和电子档案拍摄，并打印《株洲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表》交借款人确认签字。

第二十七条 贷款阶段性担保。由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公司确认是否为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管理部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借款人贷款情况全面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第二十九条 签订合同。管理部工作人员通知已通过贷款审批的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

第三十条 办理抵押(预抵押)。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预抵押)，并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交至管理部。

第三十一条 内部稽核。管理中心稽核科负责对贷款资料进行全面稽核并签署稽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贷款发放。管理部须按先后顺序向委贷管理科提交贷款发放申请，委贷管理科与财务科确认资金后，由财务科负责发放贷款。

商品房期房（现房）、保障性住房贷款须发放至开发商项目监管账户；房款已付清的商品房期房（现房）、二手房、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商转公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

第三十三条 因借款人个人原因致受理超过6个月未发放的，业务终止。各部门应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受理、担保、审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须按贷款合同约定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可通过现金柜台还款或公积金冲本还款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但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再调整。

第三十六条 现金柜台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采用现金方式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借款人可选择提前全部结清或提前部分还款，但须在贷款发放12个月以后办理。

（一）提前全部结清，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结清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办理了按月对冲还贷的，须先终止按月对冲还贷协议；

（二）提前部分还款，指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提前部分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同时提前部分归还贷款本金，管理中心按照剩余本金、剩余期限重新计算新月还款额。

第三十七条 公积金冲本还贷，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还贷12个月后（含12个月），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结清或提前结清贷款，冲本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均不得低于12个月的月缴存额。公积金贷款还贷期间，共同借款人达到

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在离退休行政管理部门完成退休审批的，应当使用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余额偿还贷款本息并注销账户（共同借款人死亡的参照执行）。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

第三十八条 按月对冲还贷，是指在株洲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冲抵应还贷款本息。在申请贷款的同时或在贷款发放后申请办理。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均不得低于12个月的月缴存额，且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须大于或等于12个月的月还款额，限在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对冲生效后，如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低于12个月的月缴存额，则在约定还款卡上划扣资金。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中心委贷管理科、财务科应每日对接还款银行，及时处理还款数据。

第四十条 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将在贷款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40%计收罚息和复息。

第四十一条 贷款的结清。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须为共有产权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还贷过程中有担保公司代偿的，须结清担保公司代偿款，并经其确认后方可办理。贷款结清后由管理部开具贷款结清及同意解除抵押的相关证明。

结清手续办结后，当事人凭管理部开具的相关证明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八章 贷款风险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贷款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必须依法履行贷款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以房屋质量、交付时间、办证时间、与开发商纠纷等为由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四十四条 担保公司应及时对连续逾期2期以上（含2期）的借款人采取电话催收、送达“催收通知书”等方式进行催收，并建立健全催收台

账,作为管理中心对担保公司的考核依据。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2期以上(含2期)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据贷款合同的约定划扣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予以偿还。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划扣后仍不足偿还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依法有权划扣作为借款人担保方的担保保证金偿还。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6期以上(含6期)的,由担保公司代为清偿。管理中心按合同约定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给担保公司并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管理中心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等)及约定还款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贷款发放的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以所得款项清偿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一)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证件或以其他手段骗取贷款的;

(二)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

(三)未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擅自将设定抵押权的房屋自行分配、出售、转让、赠与、拆迁或重复抵押的;

(四)贷款到期,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五)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管理中心、担保公司对贷款抵押物状况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

(六)借款人连续6期以上(含6期)未偿还贷款本息的;

(七)被确认属于为贷款而缴存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停缴公积金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中心有权依法将借款人严重逾期的信息交送人民银行、借款人单位及有关部门,或依法予以披露、曝光。

第九章 贷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不得以与共同借款人关系发生变化或其他缘由要求管理中心解除共同借款人及变更贷款合同。

第五十一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必须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不是共同借款人的可新增为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的,造成连续逾期6期以上(含6期)的由为其保证的担保公司代为清偿,管理中心与担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管理中心将债权和抵押权转让事宜书面告知借款人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债权转让后由担保公司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担保公司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管理中心有权变更借款人所属的担保公司。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五十三条 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采取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贷款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管理部、担保公司应确保贷款资料的完整、安全并及时归档入库。贷款档案的管理分管理部管理、中心档案室管理、担保公司管理(组合贷款)。造成贷款资料遗失、个人信息泄漏等情形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档案的装订及分级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资料进行复查和清理,按一户一档装订成册,并对档案卷宗进行归类、编序、电子登记后入库。担保公司管理的档案应符合管理中心相应的档案管理要求。交管理中心档案室管理的,交接人员应办理登记移交手续。

第五十六条 贷款档案的保管年限、销毁、借阅须严格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档案库

房的管理必须符合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要求。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由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施行后，最高可贷

款额度、最高贷款比例、个人征信、房屋造价认定等政策如发生调整，按适时的政策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与本管理办法有不符的，按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